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辖区无主垃圾及案件处置经费

项目编号：KJY20190038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城市运行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19
第五部分 评标实施细则 .....	22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2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城市运行服务中心的委托，现对辖区无主垃圾及案件处置经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单位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辖区无主垃圾及案件处置经费

2、项目编号：KJY20190038

3、采购立项编号：海采（2018）1792

4、名称、数量、用途及简要技术要求：

辖区无主垃圾清运，社区网格应急案件处置，路灯、雨水算子、堆物堆料清理，社区内道路破损修复，应急防汛等工作，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采购用途：维护社区环境。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5、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

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要求；（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4）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商务20分，技术70分，价格10分。

9、招标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时间：招标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时间：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7日23:55（北京时间）截止。

10、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

11、投标报名程序：（1）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CA数字证书。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bjhd.gov.cn/ggzyjy](http://www.bjhd.gov.cn/ggzyjy)），查阅【服务指南】——【CA办理】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新用户注册。取得CA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主页（[www.bjhd.gov.cn/ggzyjy](http://www.bjhd.gov.cn/ggzyjy)），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应用CA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3）采购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下载预览采购文件后，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报名，视同放弃本项目投标。

12、招标公告公示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3、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1月31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4、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29号（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六层西侧开标室

1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17、是否有询标：否

18、是否现场踏勘：否

19、其他事项：无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城市运行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棵松路 51 号院西平房

采购人联系人：秦福争

联系电话：68226537

代理机构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联系人：王思洋

电话：82575731 转 282、13910238783

传真：010-82575840

邮编：100089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 \* 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城市运行服务中心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5000000元。	如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时应递交及出示的材料	1. 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4份	正、副本分别密封包装。
		2. 装载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 1个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有分包项目的，同一投标人投多包的，每个分包单独提供一份电子版。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未参加开标。此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①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②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人授权书原件。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未参加开标。此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其中6-12项为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2. *投标函；	原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4. *投标人的情况声明；	原件，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5.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b>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b>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b>小型、微型企业</b>。</p> <p>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 ①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②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6.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p>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除报告页外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说明：</p> <p>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b>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b>；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出具格式见附件1。
		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①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纳税有效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①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原件,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11. *信用记录查询; (开标时现场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相关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时将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 并以开标过程录像作为记录。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 (复印件盖公章)
5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的技	1.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2. *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原件,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术部分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原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4. *投入设备物资说明一览表；	原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原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6.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实施方案、人员、质量控制、支持方案、项目团队、各项管理制度、针对性服务、管理服务的各项质量指标等。
		7. 业绩；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真实性做具体核实，如经核实投标人的业绩存在虚假成分，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虚假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其它响应文件。	*服务承诺（详见采购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无。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投标人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8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	
9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否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附件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票。 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账号：332456035098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万柳支行（229）；行号：104100006142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 1.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1.3 “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 2.3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的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7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 通知

-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报名且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已按规定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向采购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2 若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要求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有关的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至5条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上述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8.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后装订。

##### 8.3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9.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9.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0.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投标人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1.2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凡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4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处签字。
- 11.5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11.6 **投标人须注意：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均应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 四、投标材料的递交

##### 1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及标记

###### 1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

(1) 正本密封袋：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投标文件正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  
投标人名称、⑥（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  
启封。

(2) 副本密封袋：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投标文件副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  
投标人名称、⑥（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  
启封。

12.2 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的封面上应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②采购编号、③项  
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

1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或投标文件提前开封，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

###### 13. 投标文件电子版为 U 盘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密封袋：内装载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封口处加盖投  
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电子版、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  
名称、⑥（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启封。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  
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  
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的将予以接受。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和发送。

15.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

### 16. 开标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6.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若宣读的内容与密封递交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说明。
-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7.1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 评审

#### 18.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8.2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所有带※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其中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情形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导致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泄露或者提前开启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6) 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如按第一、二款要求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18.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9.2 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由其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0.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按总分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 21.2 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次之作为中标备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1.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 21.4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按相关法律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2. 评标过程要求

- 22.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中标通知

25. 中标通知

25.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八、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6.2 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6.3 合同签订后交区政府采购管理科 1 份备案，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 九、质疑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27.6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27.7 不符合上述 27.1-27.3 款规定的质疑书不予受理。
- 27.8 供应商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

项目名称			招标 编号	
质 疑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质疑 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成交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具体、 明确的 质疑事 项和与 质疑事 项相关 的请求				
事实 依据及 必要的 法律依 据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总体概述:

因田村路地区属于典型的城乡结合部地区，背街小巷多，老旧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多。辖区无主垃圾清运，社区网格应急案件处置比较多，路灯、雨水篦子、堆物堆料清理，社区内道路破损修复，应急防汛等工作多。应急案件处置经费是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办事处为了整治田村路街道辖区内背街小巷、老旧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环境面貌而实施的。主要项目内容包括：辖区无主垃圾清运，社区网格应急案件处置，路灯、雨水篦子、堆物堆料清理，社区内道路破损修复，应急防汛等工作。

### 二、服务要求:

#### 1. 工作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主垃圾的清运 (重型卡车 20t)	台班	1880	主要负责清运路面上偷倒的渣土、还有地区社区内渣土、垃圾、施工废弃料。含盖社区：西木社区、东营房社区、半一社区、半二社区、幸福社区、永达社区、永金里社区、金沟河社区、阜一社区、阜二社区、阜三社区、阜四社区、永景园社区、泽丰苑社区、玉海园一里社区、玉海园二里社区、玉海园三里社区、玉海园五里社区、玉阜嘉园社区、兰德华庭社区、王致和社区、田村社区、山南社区、建西苑社区、景宜里社区等。(含人工)
2	堆物堆料、施工 废弃料的清运 (重型卡车 20t)	台班	810	主要负责清运铁道两边的施工废弃料和树枝杂草、旧家具、旧床垫。(含人工)
3	路灯更换	次	420	含电工人工、灯、灯罩、电线
4	雨水篦子更换、 修复	次	186	含人工、需破除原雨水篦子及旁边水泥面，新雨水篦子一个、速干水泥
5	井盖更换、修复	次	170	含人工、需破除井盖及旁边水泥面，新井盖一个、速干水泥
6	垃圾桶、果皮箱、 垃圾点的垃圾箱 更换	个	240	含人工、需破除原垃圾桶底及旁边水泥面，新垃圾桶一个水泥砂浆

7	道路破损修	平米	970	含人工、原有路面破除、C35 商混水泥
8	210#勾机、50# 铲车	台班	80	210#勾机、50#铲车（含人工）
9	护栏损坏修复	延米	813	含人工二名、材料
10	广告牌匾拆除、 修复	平米	1052	含人工、材料
11	应急任务	台班	95	机械叉车、吊车、撒水车、电焊、汽割、拖车、清理僵尸车（含人工）

注：以上数量为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最大工作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如人员费用、税费、车辆的油费、工具设备使用及材料物资等。

2. 本项目合同价以实际服务期、实际用工数量及服务投标单价为计算基础。

服务投标单价为乙方在投标文件“服务报价明细表”中投标单价，本项目投标单价为固定单价。在计划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的增加或减少都不调整服务投标单价。投标人应将因实际工作量调整造成的成本变动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

**四、项目的结算：**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的采购人需求量与中标人进行结算。每笔款项需要支付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采购人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支付。

### 五、服务承诺

1、 中标人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业务，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出现劳资纠纷由承包方负全责）；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与作业人员签署安全协议，确保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上下班途中、使用煤气、电源等人身、财产安全；接受标的地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为之密切配合。除日常作业外，对突发性、重要性环境问题，具有较好的工作方案并能给予积极配合保障，必须第一时间应急保障及有必要的人员及物资准备。

2、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承包期限进行调整时，

中标人须同政府或采购方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

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采购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and 资料。

4、中标人在投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等，在中标后的服务中不能提供的，采购方将依法解除与中标人签订服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 **六、提供作业组织方案**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业组织方案并涵盖以下方面：总体服务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和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文明作业方案、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车辆及设备的配备等。

## 评标实施细则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评标代表1人和从北京市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人，共5人组成。

###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三、评标程序

1.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2.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1) 招标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投标人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			
具有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具有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近半年内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有近半年内内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有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投标人		
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第七部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的情况声明”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合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第七部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第七部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投入设备物资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在投标文件中无虚假文件或资料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结论（合格/不合格）			

####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供应商。

#### （4）编写评标报告

### 四、评标办法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 1)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投标。

2) 技术部分（70分）；

3) 商务部分（20分）；

4.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细则分类	评审细则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说明
1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10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技术	总体服务方案	20	针对本次投标，预定的服务方案优秀，全面响应项目需求，合理组织工作，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得建议，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有完善的应急机制，得16-20分；有良好的服务方案，能较好的响应项目需求且有较好的应急机制，组织工作得当，人力物力安排可以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得11-15分，方案针对性一般，不能提出好的建议，组织工作一般，得6-10分；服务方案不能较好地反映项目需求，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组织工作较差得0-5分。
		项目组织机构和作业人力计划安排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较合理、作业人力计划安排非常得当，完全满足日常需要，且能应付突发事情，得12-1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一般、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合理，满足日常需要，得6-1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较差、作业人力计划安排较为混乱，仅仅能满足日常需要，得0-5分

		文明作业	10	体系完善，措施有力得 8-10 分；体系完善，措施一般得 4-7 分；无措施或措施欠完整得 0-3 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	10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得 8-10 分；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一般的 4-7 分；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较差得 0-3 分。
		车辆及设备	15	针对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充足、多样良好，能很好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得 12-15 分；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可以、多样性合理，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6-11 分；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少、多样性存在偏差，仅能满足本项目正常需要而已得 0-5 分。
	商务	投标文件条目编制	2	投标文件条目编制排序清晰得 2 分，不够清晰不得分。
		双面打印	2	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得 2 分，未双面打印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2015 年 12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5 分，。需附合同复印件及在评标时单独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业主满意度	6	投标人所提供的同类业绩的业主满意度相关证明，且业主对投标人工作表示满意的。每项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需有业主提供的相关证明。需在评标时单独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合 计		100		

**注:**

- 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时，该投标人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2、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 2007[2]号）的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3、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4、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6、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真实性做具体核实，如经核实投标人的业绩存在虚假成分，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虚假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招标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 \_\_\_\_\_

数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5、本合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相关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本项目不适用）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本项目不适用）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本项目不适用）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本项目不适用）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13.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 迟延交货（本项目不适用）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合同续签

合同续签见“合同特殊条款”

## 24 通知

-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

证金。

-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7.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8.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1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6、服务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9、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0、技术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1、质量保证：（本项目不适用）**

-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3、 索赔：**

- 13.3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16、不可抗力：**

-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23、合同续签**

本次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视评价结果选择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合同续签条件如下：

- 23.1 乙方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资格条件且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
- 23.2 续签的合同内容为提供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续签合同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10%）的服务，且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 23.3 服务质量得到甲方认可；
- 23.4 经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批准；
- 23.5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无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2	投标函	有或没有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有或没有		
4	投标人的情况声明	有或没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或没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或没有		
7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8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有或没有		
9	审计报告	报告页	有或没有	
10		资产负债表	有或没有	
11		利润表	有或没有	
12		现金流量表	有或没有	
13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有或没有		
1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有或没有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有或没有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有或没有		
17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有或没有		
18	开标一览表	有或没有		
19	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有或没有		
20	服务报价明细表	有或没有		
21	投入设备物资说明一览表	有或没有		
22	技术规格偏离表	有或没有		
23	服务方案	有或没有		
24	业绩	有或没有		
25	其它响应文件	有或没有		
2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有或没有		
2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有或没有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有或没有		

## 二、 投标函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四、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材料，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装载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

六、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八、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九、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十、我方同意最低价不作为中标保证的规定。

十一、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十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三、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 \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 \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手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投标人的情况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人代表： \_\_\_\_\_

(6) 职员人数： \_\_\_\_\_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七、 三年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八、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辖区无主垃圾及案件处置经费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田村路街道辖区内
大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九、 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岗位名称	持有证书情况	工作年限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十、 服务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十一、投入设备物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专业担保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边志伟

联系电话：88822573

2、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杨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3、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玉春

联系电话：59705232

### 附件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